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94號

原告 皓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元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